

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 编著

最新 技术合同 签约

杨林村 / 主编

指南



中国经济出版社

最新技术合同签约指南

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编著

主 编 杨林村

撰稿人：

杨林村 肖胜华 赵江琳

徐 宕 邓益志 赵志华

赵卫军

责任编辑：李 彪

封面设计：李法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技术合同签约指南/杨林村 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7

ISBN 7-5017-4974-4

I. 最… II. ①杨… III. 技术合同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3092 号

最新技术合同签约指南

杨林村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艺辉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0.625 印张 260 千字

2000 年 7 月第 1 版：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7-4974-4/F·3945

印数：1-3000 册

定价：19.00 元

前 言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特别是技术成果在生产实践中的广泛应用，越来越多的技术成果进入了流通领域。技术成果商品化导致技术合同的产生。通过技术合同，将技术引进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使生产需要及时成为科研课题，使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从而促进科技工作与经济建设的密切结合，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可见，技术合同在技术交易的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987年6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合同制度，将我国技术市场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为我国科技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该法实施12年来，对巩固我国科技体制改革成果，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动科教兴国战略实施，都发挥了巨大作用。但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为了统一市场交易的一般规则，更好地同世界接轨，我国于1999年3月在总结原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立法和执法实践的基础上，制定了统一的合同法。它不仅将原技术合同法的基本规范纳入其中，而且还适应科技创新和加速科技产业化进程的需要，发展了技术合同的规则，是技术合同法的继承和发展。它不仅在形式上实现了三法合一，而且技术合同的法律规范由单行法上升为基本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了法律阶段的提升。新的合同法不仅吸收了原技术合同法的有益成果，而且在技术合同方面还有不少新的突破。我国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的各类技术合同的法律调整，将在新合同法的框架内规范有序地进行。

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结合多年来的实践，主要是在接受法院等司法机关的委托从事技术鉴定，以及为企业提供技术合同签订等法律服务的过程中，遇到了不少问题。特别是随着近年来技术交易活动的日益频繁，因技术引发的纠纷也与日俱增，其主

要原因在于技术是一种知识形态的商品，具有许多与有形商品不同的特征，这就要求签约各方在技术合同中应明确约定合同的具体条款，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如对合同标的的具体要求、应提交的技术资料、验收标准、技术的权属状态、实施许可的种类、后续改进成果的归属、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等尽可能细致地约定。而要做到这一点，是需要花功夫的，千万不可疏忽大意。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目前我国的技术合同主要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四类，但在实践当中还存在许多与技术转让密切相关的活动，如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过程中，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组建股份制科技企业，需要签订技术入股合同。但是，实践中对如何签订技术入股合同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如对技术入股者以及用作出资入股的技术有何具体要求；如何交接入股技术和培训人员；对入股技术如何评估作价；技术入股者能否保留对入股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和再入股权；股份制企业能否将已入股的技术许可他方使用或用作企业的投资；对入股技术后续改进成果的归属和权益如何约定等。有鉴于此，我们将技术入股合同纳入本书的范围，同时对与技术入股相关的一些问题也作一番说明。

本书除对技术合同和技术入股合同的主要条款和签约注意事项进行深入阐述外，还提供了尽可能详细的技术合同和技术入股合同格式，可供技术合同各方缔约时参考之用。

本书由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人员集体编著。由中心主任杨林村牵头，组织本中心具有一定理论和实践经验的肖胜华、赵江琳、徐岩、邓益志、赵志华、赵卫军等律师完成本书的写作。全书由杨林村主任负责修改、定稿。科技部有关领导也给予了积极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科技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合同签约须知	(1)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特征和类型.....	(1)
第二节 签订技术合同当事人的资格	(11)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标的	(17)
第四节 技术成果权的归属与状态	(20)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成立要件	(30)
第六节 技术合同无效的认定及责任	(33)
第七节 技术合同价款或酬金条款的订立	(39)
第八节 签订技术合同的招标制	(44)
第二章 技术开发合同签约指南	(53)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签约要领	(53)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格式及说明	(70)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格式及说明	(82)
第三章 技术转让合同签约指南	(94)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签约要领	(94)
第二节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格式及说明.....	(117)
第三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格式及说明.....	(123)
第四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格式及说明.....	(130)
第五节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格式及说明.....	(141)

第四章 技术咨询合同签约指南 ·····	(150)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签约要领·····	(150)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格式及说明·····	(159)
第五章 技术服务合同签约指南 ·····	(167)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签约要领·····	(167)
第二节 技术服务合同格式及说明·····	(182)
第六章 技术入股的若干问题 ·····	(190)
第一节 股份制改造及技术入股的重大意义·····	(190)
第二节 股份及技术股的特点·····	(194)
第三节 技术入股的原则和要求·····	(197)
第四节 技术入股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8)
第五节 高新技术成果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及优惠政策·····	(216)
第六节 以技术入股组建公司的程序·····	(228)
第七节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235)
第八节 技术入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23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70)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73)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 规定》实施办法·····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 若干问题的意见·····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07)

第一章 技术合同签约须知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特征和类型

一、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我国《合同法》第 322 条规定：“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权利义务的合同。”所谓技术，是指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和科学原理而形成的，作用于自然界一切物质设备，具有专门性、实用性的方法和技能。技术产生于人类制造工具的实践，技术进入交换领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技术是商品，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市场的开拓为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而科研成果的商品化则需要通过技术合同来加以规范。因此，技术合同是连结科学技术和经济建设的纽带，是技术成果走向物质生产领域的桥梁。

同其他合同相比，技术合同除具备合同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自身的显著特征：

(1) 技术合同的标的是技术成果或智力劳动。所谓技术合同的标的，亦称技术合同的客体，是指技术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一般合同的标的主要是指物或行为；而技术合同的标则是技术成果或智力劳动。所谓技术成果，是指利用科学

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技术方案；所谓智力劳动，是指利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所提供的智力服务。

作为技术合同标的的技术成果或智力劳动，是凝聚着人类智慧的创造性劳动成果，实际上是一种知识形态的商品，它既可以脱离物质实体而独立存在，又可以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表现出来。对于技术合同标的的确定，当事人必须通过技术合同，采用书面的方式去规定技术成果或智力劳动的标准、内容、范围和要求，并在合同中对关键的名词和术语作出解释。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技术合同的标的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依据技术合同的要求，无论是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还是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都是技术成果或智力劳动。若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不是技术成果或智力劳动，虽然合同中涉及技术，也不应认为是技术合同。例如，在合伙或联营中的一方以技术投资的，虽说也与技术有关，但不能以此认为该合伙合同或联营合同为技术合同。

另外，根据我国《合同法》第356条的规定，技术服务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因为技术服务合同仅指服务方为委托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特定技术问题，传授有关技术知识所订立的合同。而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进行的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翻译等项目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等项目订立的含有技术内容的合同，也不应认为是技术合同。

(2) 技术合同产生在科学技术活动之中，与科学技术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科学技术活动包括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以及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经验等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所提供的咨询和服务活动。没有这些科学技术活动的发

生,也就不会产生技术合同。不同的科学技术活动对技术合同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从而产生了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 技术合同标的的价款或酬金没有统一的现成的标准。一般合同中商品价格的计算,是采用成本加平均利润的办法来确定,而技术合同标的的价款或酬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较其他合同更具有复杂性,必须综合市场需要、成本大小、经济效益、同类技术水平、风险大小以及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关于技术合同标的的价款或酬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在本章第七节将详细介绍。

(4) 技术合同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一般合同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财产权关系,即围绕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利的分配关系,而技术合同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因知识产权发生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通常表现为知识产权由谁享有、如何使用和由此产生的利益如何分配等关系。比如履行技术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的发明权、专利权、科技成果权、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以及其他的技术权益的归属和分享等。

二、技术合同的基本类型

技术合同包括各种不同的种类。根据其权利义务的不同,可以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四种基本类型。这种分类包含了从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到现有技术的转让、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及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各个阶段。我国《合同法》就是采用此种分类方法。

1. 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我国《合同法》第 330 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

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是指将科学研究成果或新技术知识应用于生产实践的创造性劳动的具体表现。技术开发的过程，是指从开始研究或试制直至新产品投产的全过程。技术开发活动具有创新性，技术开发成果具有直接应用的价值。技术开发合同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础上应有明确的工业化、商业化目标和前景。技术开发合同根据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不同，又可以分为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同其他技术合同相比，技术开发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1) 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是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等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发。技术开发工作是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继续和发展。技术开发成果即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必须具有技术商品的属性，即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尚不能达到实用目的和不能商品化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成果都不能作为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因而，可以说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是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基础之上的二次开发即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发。

(2) 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技术必须具有新颖性。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技术应当是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凡在订立合同时一方当事人已经掌握的技术，不能作为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技术。但是，技术开发合同要求的技术新颖性与构成发明和实用新型所要求的新颖性不同，发明和实用新型取得专利权要求的新颖性比技术开发合同要求的新颖性更严格，即必须符合我国《专利法》有关新颖性的规定。而技术开发合同标的技术的新颖性只要求相对合同当事人各方具有新颖性。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技术具有新颖性，是该类合同区别于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本质特征。

(3) 技术开发合同具有特殊的风险责任。技术开发合同标的

技术的新颖性必然导致技术开发合同的风险性。其风险通常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研究开发项目违反科学原理，不可能成功。第二，研究开发项目符合科学原理，但由于技术难度过大，现阶段难以完成，或由于支持和补充性技术还没有进步到足以确保开发成功的阶段，或由于技术情报交流存在若干障碍，在管理上尚缺乏以技术开发成功概率的正确评价。第三，研究开发项目符合科学原理，但由于在研究开发中遇到偶然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研究开发工作受仪器设备、情报资料、经费管理、协作条件以及科技人员素质的影响，往往出现意想不到的情况，使研究开发工作失败或结果远离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由于技术开发的风险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不可避免性，因此，我国《合同法》对风险责任作出了合理的规定：“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技术开发合同的特殊风险责任也是区别于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一项主要特征。关于技术开发合同风险责任的确认及责任承担问题还将在第二章第一节进一步阐述。

根据上述技术开发合同的特征，下列合同不应属于技术开发合同：第一，就当事人已知的技术为标的所订立的合同。当事人已知的技术不存在开发的问题，不能作为技术开发合同的标的。第二，就技术上没有创新的现有产品改型、工艺变更、材料配方调整、非标准设备和模具的加工、设计以及技术成果的检验、测试和使用所订立的合同。如果作为合同标的的技术没有创新，合同履行的结果不能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这与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不符，因此，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2. 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342条的规定，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的使用和转让所订立的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是当事人就特定的技术权益转让而订立的具有一定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技术商品在不同的法律主体之间转让不同于一般流通领域内的物质商品的交换。技术转让的实质在于技术使用权和独占权在不同的法律主体之间的扩散或转移。技术转让合同又可以分为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掌握的特定的现有技术成果。所谓“特定”是指符合有关法律的特别规定，受法律确认和保护的技术权益。凡期限届满被终止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无权转让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和专利实施权以及公有、公知的技术等，由于不受法律保护或未被法律认可，所以不能作为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所谓“现有”是指作为技术转让合同标的的技术，在订立合同时已经存在。尚待研究开发的技术均不得作为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特定”和“现有”的技术是构成技术转让合同的必要条件，二者缺一不可。

(2) 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具有特定的、完整的技术内容，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技术商品转让是有限制的，只有能够用于生产实践，有助于开发新型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技术才可以转让。同时，转让的技术不仅要具备合法性，还必须是一套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技术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已经获得专利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二是没有获得专利的技术，主要是指技术秘密，它是未向社会公开的、但可以通过秘密方式转让的知识、工艺流程和操作方法等。

(3) 技术转让合同一般是技术成果使用权或所有权的转移。在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中, 转让方转让的是专利申请权、专利权、专利实施权或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转让方可以通过授权的方式或者通过提供图纸、资料、样品、样机等方式向受让方提交技术成果, 并且根据合同当事人的约定, 明确转让技术的实施范围和权限大小等。

根据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的特征, 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转让合同:

第一, 作为合同标的的专利权已经终止;

第二, 作为合同标的的技术秘密未约定使用权和转让权的归属;

第三, 以其他不具有技术权属的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作为合同标的;

第四, 作为合同的标的为一般商业秘密和数据, 不构成一项完整的技术方案, 或者是依靠个人技能和经验掌握的技术诀窍, 无法认定其技术内容;

第五, 属于国家机密的技术; 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控制使用的技术; 国家实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的技术等, 均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办理必要的手续, 在规定的行业 and 单位之间进行转让。凡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的技术, 均不得转让, 所订立的合同为违法或无效合同。因此, 这类技术不属于技术转让合同。

3. 技术咨询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356 条的规定,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咨询是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推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科技管理和

科技政策制定等项目提出建议、意见和可供选择的方案等活动。技术咨询必须就特定的技术项目提供咨询，其主要内容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和分析评价报告四个方面。技术咨询不仅要对技术的性能、产品的结构或技术指标体系进行分析，还可能要结合技术的特征，对其经济、社会效益进行预测、评价。因此，技术咨询是一项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多个领域的综合性复杂劳动。不论是就微观领域单一性问题提供技术方案，还是就宏观领域的综合性问题提供科技决策方案，都属于技术咨询的范围。

同其他技术合同相比，技术咨询合同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技术咨询合同调整的是技术领域内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技术咨询是为特定的技术项目的科学决策提供咨询意见的智力服务和软科学研究活动的课题；是科技人员综合运用科学技术、专业知识、经验和信息手段进行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技术咨询的工作成果是为科技决策提供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中完成的技术服务性工作。技术咨询合同调整的是技术领域内合同当事人在完成特定技术项目的调查、分析、论证、评价、预测等智力服务和软科学活动中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技术咨询合同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某个特定技术项目进行论证、调查、预测、评估所进行的含有技术内容的智力服务活动；二是与现代科技决策有关的软科学研究活动。

(2) 技术咨询合同履行结果的不确定性。技术咨询合同履行的结果，即顾问方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的合同标的物，具有不确定性。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履行技术咨询合同的目的只在于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软科学研究成果，仅供委托方决策时参考。第二，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数种，究竟采取哪一种，由委托方自己选择。

(3) 技术咨询合同特殊风险承担原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技术咨询合同的顾问方对委托方按照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并付诸实施所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这是由技术咨询合同的本质特征以及技术咨询合同标的的不确定性派生出来的。技术咨询合同的这种特殊风险承担原则的特征,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所不具有的。

根据上述技术咨询合同的特征,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一,就非技术项目的分析论证、评价、预测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这类合同属于一般的咨询合同,不能列入技术咨询合同范围。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技术咨询合同只限于就特定技术项目订立的合同,就非技术项目的咨询不能订立技术咨询合同。

第二,就购买仪器设备、材料等提供情报信息、经济信息所订立的合同。这类活动属于商业性中介服务,不应订立技术咨询合同。

4. 技术服务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我国《合同法》第356条第二款规定:“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技术服务是社会服务的一种,是科技人员利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行的智力服务活动。技术服务除了带有智力密集的特点之外,与一般的社会服务没有很大的区别。技术服务合同的适用对象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第一,作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主体的一方,必须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第二,作为技术服务合同的对象,必须是特定的技术问题。

技术服务合同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技术服务合同的标的是运用现有技术成果提供的智力劳

动。技术服务是服务方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为委托方提供的智力劳动，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方向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是一种智力密集型的劳务，而不是特定的技术成果。

(2) 技术服务合同是就特定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是为了改变产品结构、改进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技术工作。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特定的技术问题。没有特定的技术问题或不能解决特定的技术问题，技术服务合同也就失去了订立的必要性和履行的可能性。所以，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方必须是具有特定专业技术知识，能够解决特定专业技术问题的人。

(3) 技术服务合同的履行应当实施与传递特定的技术知识。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方不但要完成约定的专业技术工作，而且要向委托方传授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技术知识、经验和手段。没有科学技术知识转移的合同不是技术服务合同。有专业技术知识的实施与传递是技术服务合同与技术咨询合同的主要区别之一。

根据上述特征，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以常规手段或者以生产经营为目的进行的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安装和施工合同。

第二，就描晒技术图纸、复印、翻译一般技术文件资料、摄影、摄像和保健性体检等所订立的合同。

第三，计量检定部门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第四，专业性理化测试分析机构就测试分析仪器的售前售后服务和租赁所订立的合同。

第五，就职业培训、文化学习和职工业余教育所订立的合同。